**昭平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40-GXJH**

**采购人：昭平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26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133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_Toc845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_Toc58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2](#_Toc309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_Toc3270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3](#_Toc2552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0](#_Toc2575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0](#_Toc244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091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2](#_Toc1400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_Toc998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3](#_Toc1719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3](#_Toc2649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_Toc501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_Toc4718)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40-GXJH）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昭平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07 月0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40-GXJH
2. 项目名称：昭平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5. 服务需求：昭平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全部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 06 月 26 日至2025年07月 03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07 月 09 日09时0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25.2条”，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07月 09 日09点00分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远程异地评标地址：

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2）。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rYL9pCjK9OFRydAvs7Laaw==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 西.贺州)。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4-51355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平县人民法院

地 址：昭平县昭平镇城北大道

联系人：朱民

电 话： 0774-6682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C地块118-1、119-2号六楼

联系电话：0774-5215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春秀

电 话：0774-5215950

采购人名称：昭平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6 月 26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昭平县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2.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3.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说明：**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同时带“★”号条款作为产品性能的评分依据。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庭审系统服务 | 服务要求： 1、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 ★2、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3、内置 8 寸电容触控显示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 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4、支持 6 路 SDI 输入，6 路 HDMI 输入，4 路 DVI 视频输入；支持 6路 DVI 视频输出，3 路 HDMI 输出。提供 2 路 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支持网络多址。提供 12 路 MIC In ，4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提供 3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接口。 5、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支持 1080P、60 帧 SDI 相机接入，支持 2 路远程点接入。 6、支持大画面，1 大 1 小，2 等分，1 大 2 小，4 等分，1 大 4 小，1 大 5 小，1 大 7 小，9 等分等 12 种合成画面风格可选，可同时接入 9 路通道参与合成。 7、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一键打点；支持一键 DVD 回放。 8、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 和 H.265；视频编码码率：支持在128kbps-8Mbps 范围内设置；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AC\_LC和 ADPCM；音频采样率：支持 8KHz、16KHz、32KHz 和 48KHz 可设置；音频编码码率：支持在 32kbps~128kbps 范围内设置。 9、合成画面 OSD 叠加功能：支持系统时间叠加、系统字幕叠加、片头信息叠加。 10、支持重点标记功能，可以通过重点标记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和笔录时间点；支持直刻，出盘时间不超过 4min。 11、支持 25 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刻录；支持 5 组混音器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自定义加入不同混音器混音。 ★12、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13、HDMI 合成画面输出分辨率支持 4K、2K、1080P，带音频；DVI合成画面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P，带音频。 14、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变声等音频处理功能。 15、支持通过红外输入接口学习红外指令，实现红外设备控制。 16、支持合成画面、单通道画面和证据源画面本地录像，录像默认保存在本地硬盘；录制的录像文件为标准的 MP4 文件，支持 MP4 录像文件下载；支持单独存储音频文件和获取音频文件。 17、支持刻录光盘加密功能，加密后的光盘自动播放时需使用专用播放器输入正确密码后才能查看和播放光盘内的音视频及附件；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不可修改加密序列号，需要检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支持防擦写（无法直接删除文件）。 ★18、支持 SDI 摄像机/IPC/远程点通道与本地/网络音频通道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前端图像，支持触发云台转动到配置的预置点，支持自定义配置语音激励合成画面风格。 19、支持本地开庭、休庭、闭庭、法纪宣读等 22 种宏指令可调用。 20、支持片头叠加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并叠加法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庭次、碟片序号等。 ★21、支持单画面 4 个人脸动态马赛克处理（马赛克随人脸移动），支持自定义设置马赛克等级（薄码，中码，厚码）和区域大小。 22、支持多种时间源时间同步，包括计算机、NTP 时间服务器、平台服务器等。 23支持 RTMP、RTSP、PPPoE、SMTP、UPnP、DDNS 及 HTTPS 协议。 ★24、支持对视频图像全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 25、支持自动抓拍保存报警图片，并可通过客户端对抓拍的图片进行查看，报警图片可叠加目标框信息。 26、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支持 31 种变声等级可选。 ★27、支持 H.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28、支持对指定区域内庭审秩序不规范检测，如迟到、早退、中途离席、缺席、法官制服不规范检测，准确率 95%。 29、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准确率 95%。 ★30、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证人保护、庭纪监督、区域看防、视频诊断、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的算法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支持视频窗口绘制待检测区域。 31、在视频图像中设置检测区域，当发送抽烟、打电话等行为时产生告警信息，抽烟、打电话检测可自定义是否开启。 32、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站立、静坐、起身、异常倒地、打瞌睡行为均会产生告警信息，站立、静坐、起身、异常倒地、打瞌睡检测可自定义是否开启。 33、实现本地同步刻录、事后下载庭审录像，支持统一庭审系统的指令控制。 34实现点对点远程开庭及多方开庭。支持接入高院远程提讯平台。 35、支持案件管理功能，可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等信息进行设置。 36、支持上传开庭须知，在开庭时可选择播放开庭须知，支持本地输出到显示器。 37、支持庭审过程中的笔录刻录到光盘中；支持自定义笔录模板功能，支持笔录重点标记功能。 38、支持接入安装法院现有科技法庭庭审视频存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可通过平台远程刻录或远程调阅录像等，具有 VSIP、GB/T28181平台的接入设置选项。 | 台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运维与培训服务 | 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服务：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故障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定期巡检硬件状态、软件更新及数据备份。  2、操作培训：针对操作员、管理员等角色，提供系统操作、设备控制、应急处理等专项培训，确保熟练使用。 | 项 | 1 |
|
|
| 3 | 法官席摄像机（特写）服务 | 服务要求： 1、设备应采用1/1.8英寸CMOS传感器，内置2个GPU芯片，支持至少30倍光学变焦。 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0.005Lux(彩色)，0.0002Lux(黑白)。 3、支持1路RJ4510M/100M以太网接口，1路RS485控制接口，1路LineIn和1路LineOut，4路开关量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4、、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4096×2160，帧率1fps~60fps可设置。 5、设备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4096×2160，帧率30帧/秒，第一辅码流1020×1080，帧率30帧/秒，第二辅码流704×576，帧率30帧/秒。 6、支持H.265、H.264、MJPEG编码格式；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Profile。支持Smart编码。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回声抵消等功能。 8、设备的水平分辨力不低于2000TVL，信噪比不小于45dB,灰度等级不小于10级，宽动态范围不小于100dB。 9、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0、设备支持一个区域的ROI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4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 11、支持通过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摄像机当前指向方位或云台角度信息，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2、支持水平0°~348°旋转，支持垂直-10°~90°旋转范围支持自动翻转，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150°/s，云台定位精度±0.1°。 13、设备具有512个预置位，支持8条巡航路径，具有守望功能，具有定时运行调预置位、路径巡航、水平扫描等功能。 14、设备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1个外置SD卡，单卡最大可支持512GB。 15、设备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6、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WEB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7、设备支持定位功能，可将OSD经纬度信息叠加到视频上。 18、电源电压在AC24V±4V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 台 | 5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高清摄像机服务 | 服务要求： 1、设备为高清一体化枪形摄像机网络摄像机，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 2、设备采用1/2.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 3、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0.001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4、设备应支持至少20倍光学变焦，焦距4.7-94mm，光圈F1.5-3.0。 5、设备的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低于1100TVL，信噪比不小于58dB，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6、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3840×2160，第一辅码流1920×1080，第二辅码流D1。 7、 设备采用最新的H.265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支持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及MJPEG。 8、 设备支持音频编码格式设置成G.711a、G.711u、ADPCM、G.722、AAC\_LC、G.726，支持与客户端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对讲声音无回声。 9、设备支持定时报警抓拍图片、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ROI）、区域遮盖、故障告警、日志检索、字符叠加、自动升级记忆功能、镜像、黑白名单、匿名访问功能。 10、设备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11、设备具备1×RJ45、1×RS485、1×TF卡、1×LineIn、1×LineOut、1×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支持POE)接口。 12、设备在-40°的低温及+70°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3、设备能满足在AC24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 台 | 20 |
|
|
|
|
|
|
|
|
|
|
|
|
|
| 5 | 庭审桌面话筒 | 1.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3.频率响应：20-18KHz 4.输出阻抗：75Ω 5.灵敏度：-40dB±2dB | 支 | 40 |
|
|
|
|
| 6 | 功率放大器 | 1.工业造型钢面板，，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 2.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3.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4.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6.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7.标准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 8.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 9.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 10.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1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8Ω×2：200W×2；立体声/并联4Ω×2：300W×2；桥接8Ω：600W | 台 | 5 |
|
|
|
|
|
|
|
|
|
|
| 7 | 壁挂音箱 | 1.阻抗：8Ω 2.频响：70Hz~20KHz 3.额定功率：120W 4.灵敏度：95dB/W/M 5.覆盖角度：(H)120°(V)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低音：6.5"低音×1 | 台 | 10 |
|
|
|
|
|
|
| 8 | 液晶电视 | Cortex A35(四核)（64位），RAM：2G，ROM：16G，全面屏，物理分辨率 3840×2160、屏显比例 16：9 ，整机额定功率 105 W，工作电压 220V 50Hz、输入（1 路 AV、2路 HDMI、1 路 TV（RF）输入、2路 USB2.0 接口） 、输出 1 路 AV OUT ，安卓9.0; 支持开机logo、开机视频定制化; ,裸机 尺寸 mm（长×厚×高）1226\*81\*711mm（不含底座尺寸） | 台 | 10 |
|
|
|
|
| 9 | 液晶电视移动挂架 | 55寸可移动挂架 | 台 | 10 |
| 10 | 高清视频传输器 | HDMI双绞线延长器 | 套 | 10 |
| 11 | 席位显示及主机 | 麒麟9000C 主频≥2.4GHz/16GB-DDR5/512G固态+1TB机械盘/8个USB（前4后4）/HDMI\*1+VGA\*1/RJ45/串口/集显/无光驱/无WiFi/180W/无蓝牙/带操作系统麒麟或者统信/29寸触摸显示器 | 套 | 30 |
| 12 | 庭外公告屏 |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RJ45 网络传输接口，标配安卓、windows 或国产操作统，支持读取接口获取数据并显示庭审状态、案件详情等信息。 | 台 | 5 |
| 13 | 电源控制器 | 1、8路电源控制器，可远程控制8路强电输出。 2、通过高灵敏传感器获取各通道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当短路、 漏电等危险发生，能瞬时关闭故障电路通道。 3、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单路最大输出功率200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7500W，电压输入AC220V。 4、支持以太网RJ45接口，RS-485接口。 | 台 | 5 |
|
|
|
| 14 | 庭审专用输出设备 | A4幅面，彩色激光 | 台 | 5 |
| 15 | 庭审专用采集设备 | 1.清晰度：1200TV线 2.变焦： 整机220倍放大 3.对焦/白平衡： 自动/手动(对焦) 4.镜头输出像素：800万 5.输入输出：HDMI接口1进1出，VGA接口2进2出，RCA视频接口1进1出 6.输出分辨率： (SXGA XGA 720P 1080P)自由切换 7.音频输入： 3.5mm插口4组 8.音频输出： 3.5mm插口1 9.麦克风输入：标准麦克风6.3mm插座 | 台 | 5 |
|
|
|
|
|
|
|
|
| 16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16个千兆网口 支持802.1Q VLAN、MTU VLAN、端口VLAN，支持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支持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端口监控，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护，支持通过Web、PC端软件进行管理，支持Web管理、VLAN隔离、标准交换三种模式；MAC地址容量8K | 台 | 10 |
|
| 17 | 网络机柜 | 规格高宽深1000\*600\*600，参数前门钢化玻璃门 ，前门旋把大锁，后门高密度网孔门，后门小锁，拆装式结构，整体黑色，内配风扇 电源 层板 各一件，两侧门可开 | 台 | 5 |
| 18 | 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服务 | 服务要求：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500w像素摄像头。 3、10寸屏幕，7H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 套 | 5 |
|
|
|
|
|
| 19 | 庭审版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 服务要求：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扩展12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电子签名平台无缝融合，保持在同一界面上操作，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案件笔录模板应用： （1）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支持doc/docx格式），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 （2）支持通过模板管理可快速应用上传过的笔录模板。 2、语音转写应用： （1）支持与审判业务系统数据对接，能够自动获取案件信息内容，形成庭审笔录头； （2）支持自动获取审判业务系统中案件的基本信息作为热词，提高识别准确率，无需人工重复录入； （3）支持庭审各方发言人进行多角色区分实时语音转写，辅助书记员快速形成庭审笔录； （4）支持提供书记员学习模式，实现左侧为实时语音识别结果内容，右侧为笔录编辑窗口，方便用户左看右写，满足不同书记员的使用习惯； 3、热词功能应用： （1）在转写过程中，针对上下文进行语义理解，支持将中间转写结果进行智能纠错； （2）支持针对比较难识别的关键词，如：人名、地名、公司名等，添加个性化热词学习，针对性地提升识别准确率； 4、实时字幕投屏应用：支持字幕投屏功能，字幕位置、字幕框大小、字体、字号、背景色可快捷调整，并进行可视化预览，字幕支持置顶功能，叠加在屏幕上，具备参数调整后的记忆功能； 5、多人协录应用：支持针对复杂案件，可邀请添加本院其他书记员作为协录人员，协助主录人员同步修改庭审笔录，并支持对正在修改的内容会高亮颜色区分，方便各人员区分修改，提高庭审效率。 6、回听校对应用：支持音频、语音转写文字相互关联，提供音频与转写文字的同步笔录校对； 7、一键式排版应用：支持对笔录文档的页面、边距、字体、字号格式进行智能排版，提供不少于2种模式的排版方式（标准式、悬挂式）。 系统配备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1.至少提供12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12路6.5mm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6.5mm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和COM2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采用Freescale Cortex TM A9 i.MX6 系列或同等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4.USB 音频板传入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16K16Bit； 5.板载不低于1GB DDR3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32GBflash 存储； 6.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应采用开放式Linux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10.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1U。 | 套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配套实施 | 服务要求：本项目中所需的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售后等服务。线材、支架、PVC 管、电源插座、标签色带、绝缘胶布、黄腊管、电烙铁、万用表、五金配件等辅材 | 批 | 5 |
| **商务条款** | | | | |
|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  2.配套（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不合格品。  4）中标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设备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提供。  5）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量"三包""。中标人或主设备厂家在本地有常驻服务人员, 7\*24小时服务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电话响应,接到紧急问题处理请求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 小时,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设备故障48小时内解决，如48小时内无法解决，需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3.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注：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6.验收：  1）供货验收时，须提供“庭审系统服务、高清摄像机服务”设备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供货证明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为防止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的货物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响应文件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不能提供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1.带“★”号条款为本项目设备的实质性要求，为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该要求，同时带“★”号条款作为产品性能的评分依据。  2.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供应商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本次投标所采用的“庭审系统服务”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可实现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查看、状态查询等相关应用，兼容性指标及功能要求涵盖常用的点对点会议、多点会议、远端会场摄像机的控制、双流以及设备状态显示等功能，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庭审系统服务”的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该产品的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成交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产品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中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中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如有货物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 资金来源 | 桂财政法〔2024〕26号、贺财预〔2025〕1号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后附） 6.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2. 磋商报价：总价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报价必须包含：   （1）服务的价格（含第三方服务及出具正式的成果所需的各种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
| 磋商的顺序 | ☑随机排序。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成交） | 否 |
| 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数 | 3人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29.3 | 签订合同时间 |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215950，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C地块118-1、119-2号六楼  （2）昭平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774-6682268  通讯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城北大道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30分到11时30分，15 时30分到17时 3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号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35 |  |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4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3签订合同时间：

29.3.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通过采取电子合同签订的方式）。

29.3.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注：1.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 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 值**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满分10分** |
| **2** |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6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准备和成果目标表述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5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准备和成果目标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组织实施方案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  四档（20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准备和成果目标表述详细，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描述具体详细，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组织实施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项目小组成员有详细的介绍。拟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1人（具备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实施团队人员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 **满分20分** |
| **（2）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或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二档（10分）：有工作步骤、对本项目发展规划计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文件要求；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时间满足文件要求，保证规划质量措施有利于采购人完成项目；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进度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制定有明确的进度计划表，且有合理的保障措施。 | **满分20分** |
| **（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0分）：具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三档（15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制定的针对项目培训计划和验收方案（有但不限于）较为丰富，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 投标人有较好的售后服务人员支持能力，投标人有3名以上售后服务人员和至少 1辆售后服务车辆。  四档（20分）：满足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完备的培训计划和回访计划，有比较详细的服务工作记录表单，制定科学规范、合理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标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有较好的售后服务人员支持能力，投标人有3 名以上售后服务人员和至少 1辆售后服务车辆，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 1 人（具备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部门联系方式。  注：1.以上售后服务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前后左右照片各一幅，车辆在投标截止之日必须在检验有效期内，且符合①或②：①车辆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②车辆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的，提供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签订有效的租赁协议。  2.售后人员须为投标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售后人员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售后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 **满分20分** |
| **3** | **服务/设备综合性能分（满分24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无负偏离的，获得服务/设备性能分24分。  （2）《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中带“★”的技术条款系指本项目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应在公安部授权的或其他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中载明（需提供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标“★”技术指标不能提供检验（测）报告或在检验（测）报告中未载明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满分24分** |
| **4** | **资信分**  **（满分6分）** |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生产厂家具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0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6分。 | **满分6分** |
| 总得分＝1＋2＋3+4 | | |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在代理机构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3. 资格声明函 ……………………………………………………………………………（页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页码）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5. 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6. 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7. 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8. 项目人员及设备配置一览表………………………………………………………（页码）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
| 住所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 | |
| 基本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描述”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磋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

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 写 ） 人 民 币 ( ¥ )** 为竞标总报价，交货时间：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含第三方服务及出具正式的成果所需的各种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 | | | | | | |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磋商总报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二0二五年 月 日**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 》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2）交货时间： 。

（3）服务地点： 。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含第三方服务及出具正式的成果所需的各种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考核要求：根据采购文件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注：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超过 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00)；

2.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己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1.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